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
- （三）会议地点：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1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会在此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3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3月26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登记时间: 2013年3月26日(上午10时至12时, 下午3时至5时);

(六) 登记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十一楼公司证券部。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华东

联系电话: 020-83322348-6220 联系传真: 020-83331334

邮编: 510030

(八) 其他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如未作任何选择作为无效票处理。

股东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签名：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